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第一期優先股贖回結果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 B 公告编号：2021-023

优先股代码：140003 优先股简称：晨鸣优 01

##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一期优先股赎回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行第一期优先股2,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1”、优先股代码“140003”）。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次发行的该期优先股。

2021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一期优先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部赎回“晨鸣优01”事项，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4.36元/股，含税），赎回时间为2021年3月17日。

2021年3月17日，公司已向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晨鸣优01”股东足额支付赎回款共计人民币23.481亿元，全部赎回公司已发行的2,250万股第一期优先股。

2021年3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赎回结果报表》，公司“晨鸣优01”赎回及摘牌已经完成。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